

# 铁岭市民政局文件

铁市民发〔2020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铁岭市社会团体 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年度检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各社会组织：

为规范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，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，铁岭市民政局制定了《铁岭市社会团体 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年度检查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铁岭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24日印发